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中医药法规汇编

(1949—199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中医药法规汇编

(1949—199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1222700

(京)新登字025号

责任编辑：宋志恒
封面设计：王茵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中医药法规汇编
(1949—199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司编

*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1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6 开本 31.5 印张 780千字

*

1992年11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80089-166-6/R167定价：30.00元

前 言

为适应中医药法制建设工作的需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策法规司对建国以来的有关中医药方面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现汇编成册。

本书汇集了一九四九至一九九一年间，由全国人大、国务院、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文件共149件。一些明令废止、自动失效的法律法规均未收集在内。

本书分中医、中药两大部分。中医部分按综合、医政、教育、科研、人事、计财、归为六类；中药部分按药品监督管理、企业与生产管理、中药材管理、经营管理、质量管理、器械管理、科技管理、经济物价管理、进出口管理归为九章，各类以时间顺序加以排列，便于查找。

本书为第一本较为全面的中医药法规大全，是各级中医药行政部门、中医药企事业单位必备之工具书。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鼎力相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可能有许多不妥及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六月

目 录

中 医 部 分

一、综 合 类

中医药行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3)
中医药学术期刊管理条例(试行)·····	(4)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闻报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政立法暂行规定·····	(7)
中医学会会章·····	(9)

二、医 政 类

全国中医医院工作条例(试行)·····	(12)
中医医院工作制度(试行)·····	(15)
中医医院工作人员职责(试行)·····	(50)
全国中医医院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标准(试行)·····	(77)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试行)·····	(81)
中医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84)
中医医院分级管理标准(试行草案)·····	(86)
中医医院医疗设备标准·····	(98)
关于中西医结合医院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	(113)
全国省、地(市)级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检查标准·····	(115)
医师、中医师个体开业暂行管理办法·····	(137)
中医师、士管理条例(试行)·····	(139)
中医人员个体开业管理补充规定·····	(142)
关于对现有民间中医一技之长人员进行复核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关于加强气功医疗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143)
中医护理常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试行稿)(前言)·····	(145)
中医内科急症诊疗规范第一辑(试行)(前言)·····	(145)
中医病案书写规范(前言)·····	(146)

三、教 育 类

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中医教育工作的意见·····	(148)
关于加强高等中医院校函授教育工作的意见·····	(15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医专业考试计划(草案)·····	(151)

关于发展高等中医药专科教育的意见·····	(156)
中医士专业教学计划·····	(158)
中药士专业教学计划·····	(160)
针灸医士专业教学计划·····	(162)
中医护士专业教学计划·····	(165)
中等中医药学校中医士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167)
中等中医药学校中药士专业建设标准(试行)·····	(169)
卫生部关于组织中医进修学校及进修班的规定·····	(171)
卫生部关于开展中医带徒弟工作的指示·····	(173)
1956—1962 年全国中医带徒弟的规划(草案)·····	(174)
卫生部关于中医函大和夜大招生的补充通知·····	(17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175)
采取紧急措施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实施细则·····	(177)
关于抓紧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通知·····	(179)
培养医学博士(临床医学)研究生的试行办法(中医、中西医结合)·····	(18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在中医对外教育中禁止滥发证书的通知·····	(18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台湾中医药人员来大陆参观学习及考试问题的通知·····	(183)
国际针灸专业人员水平考试办法(试行)·····	(184)

四、科 技 类

中医科研机构研究室工作暂行规定·····	(186)
中医科研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89)
对承担中医药国家七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191)
岗位补贴的管理办法(试行)·····	(19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条例·····	(19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19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产业科技研究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96)
中医领域计算机软件成果评定办法(试行)·····	(19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199)
中医领域计算机软件开发推广应用办法(试行)·····	(204)
中医药科技成果推广“金桥奖”管理办法(试行)·····	(205)
全国中医药图书情报工作协作委员会章程·····	(206)
中医古籍文献研究整理出版的管理办法(试行)·····	(207)
中医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试行)·····	(209)

五、人 事 类

关于中医药人员定职晋升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试行)·····	(212)
中医药人员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213)
关于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人员技术职务聘任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215)

关于中药行业实行技师和经营师聘任制的实施意见·····	(217)
中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织章程·····	(220)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解决学徒出师的中医药人员和“西学中”人员职称问题的通知·····	(222)
卫生部中医司、人事司关于对未取得学历的中医药人员聘任 中医(药)师(士)职务进行统一考试的通知·····	(223)
关于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的培养使用和晋升的规定(试行)·····	(224)
中西医结合人员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试行)·····	(226)

六、计 财 类

局直属中医机构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2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单位基本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230)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计证管理实施细则·····	(233)
关于《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医院会计制度(试行)》的补充规定·····	(23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统计资料和统计调查管理的暂行规定·····	(237)

中 药 部 分

一、药品监督管理类

药政管理条例(试行)·····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新药管理办法(试行)·····	(246)
新药审批办法·····	(248)
《新药审批办法》中有关中药问题的补充规定和说明·····	(250)
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	(258)
假药、劣药报告制度·····	(261)
中药保健药品的管理规定·····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64)
药品监督员工作条例·····	(269)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271)

二、企业与生产管理类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医药、药材储备库管理办法·····	(274)
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	(276)
关于加强药品包装管理的规定·····	(278)
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279)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产品生产许可证暂行规定·····	(291)
国家二级医药工业企业标准(试行)·····	(294)
《医药工业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办法》(试行)·····	(296)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工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	(298)
医药仓库管理规则·····	(305)

药品包装管理办法·····	(310)
医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313)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317)
医药工业国家级企业审定细则(试行)·····	(317)
中药工业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条件(试行)·····	(319)
中药商业企业二级仓库标准及验收细则(试行)·····	(321)
关于加强中药材生产计划管理的若干意见·····	(32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商业企业二级仓库申报、考核审定暂行办法·····	(329)
中成药生产管理规范·····	(330)
中成药生产管理规范实施细则(通则部分)·····	(340)

三、中药材管理类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	(359)
中药材生产基地管理试行办法·····	(361)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36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	(365)

四、经营管理类

医药工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369)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医药商品定额损耗管理办法(试行)·····	(372)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375)
中药商业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377)
医药商业企业服务规范(试行稿)·····	(382)

五、质量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388)
医药行业质量管理若干规定·····	(389)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395)
国家监督抽查产品质量的若干规定·····	(397)
国家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评选奖励办法·····	(399)
关于医药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若干规定(试行)·····	(402)
关于药品质量标准等问题的函·····	(40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05)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商业企业质量管理评选办法(试行)·····	(41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优质产品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41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工业企业质量管理奖评审制度(试行)·····	(41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成药同品种质量评比暂行办法·····	(417)

六、器械管理类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制药机械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试行).....	(420)
中药机械产品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421)

七、科技管理类

科研机构管理试行办法.....	(423)
科研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428)
科研物资申报、分配管理试行办法.....	(430)
科技成果管理、奖励、转让等试行办法.....	(432)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科技成果管理试行办法.....	(432)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奖励试行办法.....	(435)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科技成果有偿转让试行办法.....	(437)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中西药品、医疗器械评定发明的试行办法.....	(438)
国家医药管理局《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科学技术保密细则》.....	(440)
关于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申请发明奖励的条件(试行).....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444)
关于消化、吸收、推广、应用引进国外技术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446)
中西药品、医疗器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实施 细则(讨论稿).....	(447)
医药情报工作条例(试行).....	(449)
全国医药情报成果评审和奖励办法.....	(452)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科学技术档案管理办法.....	(455)

八、经济物价管理类

中药材开发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459)
中药作价试行办法.....	(460)
国营医药商业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会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463)
国家医药管理局 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中药材价格管理的联合通知.....	(469)
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	(470)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474)
关于整顿中药价格的通知.....	(476)
关于整顿中药流通秩序的通知.....	(477)
关于印发实行经营差率控制的中药材品种目录的通知.....	(480)

九、进出口管理类

外贸部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 商业部 卫生部

关于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出口中药管理问题的通知.....	(484)
关于出口商品使用商标问题的联合通知.....	(485)

关于加强出口产品工艺保密工作的通知.....	(486)
外贸部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关于下达出口带血马鹿锯茸规格标准及收购..... 价格的通知.....	(487)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规定(暂行).....	(488)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教育对外合作管理的几点意见.....	(490)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临时出国人员派遣管理工作的规定.....	(491)

中 医 部 分

一、综合类

中医药行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1990年5月1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保密局联合发布)

第一条 中医药行业国家秘密的具体范围包括:

1. 未公开的中医药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统计资料;
2. 中医药重大科技成果、发明创造、技术革新中的关键技术、药物配方;
3. 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中药和传统的中成药的生产工艺技术、关键技术和药物配方;
4. 解放后尚未公开出版发行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古籍文献;
5. 野生药材资源的蕴藏量及有关资料;
6. 未公布的中医药产品价格改革及调整方案;
7.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药用动植物饲养、栽培及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技术;
8. 军需、战备、疫情用中药的储备及运输中的秘密事项;
9. 中医药师、士晋升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10. 涉外贸易或合作的谈判意图和标底;
11. 中医药涉外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第二条 中医药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密级具体范围如下:

(一) 绝密级事项:

1. 列为国家重点保护的中药制剂的配方、生产工艺技术;
2. 稀有贵细中药材人工合成品的配方、工艺技术。

(二) 机密级事项:

1. 未公开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经济贸易的发展规划、计划;
2. 未公布的中医药产品价格改革及调整方案;
3. 传统中成药的特殊生产工艺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关键技术(含中成药前处理的炮制技术);
4. 经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外贸易、技术转让的谈判意图以及面向国际招标的标底;

5.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药用动、植物饲养、栽培及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技术;
6. 国家级和部级中医药重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关键技术;
7. 国家战备中药的储备点和储备计划;
8. 中医药师、士国家级和省级考试启用前的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三) 秘密级事项:

1. 未公开的国家中医药行业发展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及医疗制度改革意见;
2. 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野生药材资源蕴藏量及分布资料;
3. 获国家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中医药项目中的关键技术或药物配方;
4. 已经国家批准的发明项目的技术诀窍及可能成为专利项目的技术内容;
5. 经县和县以上医疗卫生单位验证,并经省、部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确认有特殊效果的民间单、验、秘方及诊疗技术诀窍;
6. 全国中药产品质量数据库资料;
7. 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或潜力的中药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及药物配方;
8. 解放后尚未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在进行研究中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中医药古籍文献;
9. 未公开的全国中药产、购、销、存及对外贸易统计资料;
10. 军需、战备、疫情用中药的运输方案及运输流向;
11. 对外合作中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12. 通过非公开途径取得的国外科学技术(含资料、样品、样机)及其来源;
13. 国外已有,但实行技术保密,我国通过研究取得重要进展的技术内容;
14. 未公开的全国中医药事业、基本建设的基本情况报表及设备装备情况统计表。

第三条 中医药工作中的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应当作为内部事项管理,不得擅自扩散:

1. 我国特有的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药用动、植物繁殖材料及标本;
2. 著名中医未公开发表的医案、医话手稿、经验以及模拟其思路设计的电子计算机软件;
3.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史学价值的中医药文献、文物;
4. 内部参阅的各种资料、情报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民族医药工作中国家秘密的密级确定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中医药学术期刊管理条例(试行)

(1987 年 7 月 7 日国家中医管理局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医药学术期刊管理,提高中医药学术交流质量,促进中医药学术发展,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中医药学术期刊系指全国性或省、市、自治区中医药学术团体,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主办,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获出版部门期刊登记证,并公开发行的定期学术刊物。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任务

第三条 中医药学术期刊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宗旨,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突出中医特色,形成各自的风格和特点,正确处理继承与发扬,

普及与提高的关系，为振兴中医、繁荣和发展中医药学术做出贡献。

第四条 中医药学术期刊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研工作方针和中医政策，交流学术经验，传递国内外学术信息，促进中医药科学的发展。

第三章 工作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中医药学术期刊应建立杂志社或编辑部，杂志社或编辑部一般为处级建制。月刊可编制12~15人；双月刊6~10人；季刊4~6人。杂志社或编辑部应设立主编和副主编。

第六条 杂志社或编辑部的职责范围：制定期刊编辑出版计划，征集稿件，审查稿件，按时完成编辑任务，保证期刊按期出版。

第七条 加强编辑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是办好期刊的关键。编辑人员一般应具备大学以上或相当于大学的文化、专业程度，热爱编辑工作，既要懂得中医知识，熟悉编辑业务，又要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一定的组织与社会活动能力。

第四章 编辑委员会

第八条 编委会由热心于期刊编辑发行工作的中医药专家和其他有关专家、管理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编委若干名。

第九条 编委会是期刊的学术领导机构。其主要工作任务是：研究确定期刊的方向和基本任务；审定编辑大纲和编辑计划；对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实行有效的指导帮助和提供学术咨询；对重要的稿件进行审查把关。

第十条 编委会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4年。换届时，应按新老交替原则，补充一定数量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章 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第十一条 编辑工作是整个期刊工作的中心环节，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要根据编辑工作的特点，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期刊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

第十二条 期刊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类编辑人员的职责范围和考核办法。经有关机关批准，确定保密负责人，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编务、编稿、审稿、校对、发行等各个不同环节的具体工作人员，既要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又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共同保证期刊按期出版发行，并不断提高质量。

第六章 经费和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中医药期刊的经费应列入各级科协与卫生事业计划，实行定额拨款。有一定经济收入的期刊其经费可采取差额补贴的形式加以解决。

第十五条 中医药期刊是传播中医药科技知识的一种智力投资性社会公益和科学文化事业。因此在经营管理上应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重视经济效益的原则。要把科学管理同有效的经营手段结合起来，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以提高社会效益和取得必要的经济效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中医药学术期刊杂志社或编辑部可根据本条例,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的期刊工作细则。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闻报道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990年8月7日)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定”方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新闻报道工作, 由政策法规司归口管理。

二、新闻报道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大的工作, 要贯彻“准确、及时、慎重、稳妥”的原则, 严格审批制度, 加强管理, 做到管而不死, 活而不乱。

三、要采取多种形式, 大力宣传中医药工作和中医药改革的方针、政策及其成就, 扩大中医药工作的社会影响, 增强社会对中医药工作和改革的了解、支持和监督。

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闻发布会

1. 审批程序: 根据局领导或业务主管司、办向政策法规司提出的建议, 由有关司提交拟发布问题的有关材料; 政策法规司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言人商定新闻发布会的计划安排; 呈报局领导, 必要时经局务会或局长办公会批准后, 组织实施。

2. 新闻发布会由局发言人主持并发布新闻。局发言人为办公室主任、政策法规司司长或外事司司长。并视会议内容, 可分别请局领导、有关司、办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在会上介绍发布内容的有关情况和回答问题。

3. 新闻发布会召开前, 政策法规司将拟在会上发布或散发的文件报送局领导和有关人员。

五、工作通报会

1. 审批程序: 各司、办应于预定会期的十五天前, 将需要通报的文件交政策法规司, 由政策法规司提出召开工作通报会的计划, 呈报局领导, 必要时经局务会或局长办公会批准后, 组织实施。

2. 工作通报会由政策法规司司长主持, 有关司、办领导负责在会上介绍通报内容和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

3. 工作通报会每半年召开一次, 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

六、记者招待会

1. 审批内容: 主管业务司、办提出召开记者招待会的计划, 报分管局长批准, 政策法规司协助主管司、办组织实施。

2. 记者招待会由政策法规司司长主持, 介绍情况, 及回答记者提出的问题。

七、新闻发布会、工作通报会和记者招待会, 凡拟邀请外国记者及使领馆有关人员到会, 应由主管司、办提出建议, 报外事司共同办理。

八、所有会议需发放材料时,由主管司、办拟就,征求局发言人意见并报局领导批准后印制,有外国记者参加时,应附同样内容的英文稿,外事司负责配备翻译人员。

九、各司、办组织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如需要新闻界配合时,需同政策法规司联系

十、外国记者以及港、澳、台记者提出采访本局时,有关司、办需同办公室、外事司、政策法规司联系(外国记者采访与外事司联系,港、澳、台记者采访与办公室联系),呈报主管局长批准后,共同商定接待采访事宜。任何人员不得接受外国和港、澳、台记者的国际长途电话采访。

十一、直属单位不得召开新闻发布会,重大新闻报道应报局审批。

十二、本办法由政策法规司负责解释。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行政立法暂行规定

(1990年11月1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中医药行政立法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系统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医药行政立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 二、符合宪法、法律及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

第三条 中医药行政立法的范围是:

- 一、起草由国务院授权的中医药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
- 二、制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中医药管理方面的行政规章。(不含政策性文件和内部工作制度)。

第四条 政策法规司对中医药行政立法实行归口管理。

第五条 中医药行政立法的分工是:

- 一、授权起草法规以政策法规司为主,其他有关职能司(室)配合。
- 二、制定综合性规章以政策法规司为主,其他有关职能司(室)配合。
- 三、制定专业性规章以职能司(室)为主,政策法规司配合。

第二章 立法程序

第六条 中医药行政立法要严格按照规划、起草、论证与调研、协商与协调、审查、通过、审批、公布与备案等具体程序进行。

第七条 政策法规司根据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拟制指导性的中长期立法规划。